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或不受該規定限制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按英文字母順序)



茲提述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均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7月11日完成。

本公司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5.02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3,825,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6%及5.20%。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將分別為約471.00百萬港元及約462.94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20%(即92.59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本公司核心產品MRG003(EGFR-ADC)的商業化及市場推廣；(ii)約60%(即277.76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核心產品的臨床試驗推進；及(iii)約20%(即92.59百萬港元)用於新產品管線的研發。

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710,614,838股增加至1,804,439,838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由1,656,346,474股H股增加至1,750,171,474股H股，而內資股的數目維持不變，為54,268,364股內資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
| 內資股 | | | | |
| 公眾內資股股東 | 54,268,364 | 3.17% | 54,268,364 | 3.01% |
| H股 | | | | |
| 董事： | | | | |
| — 蒲忠傑博士 ⁽²⁾ | 658,591,549 | 38.50% | 658,591,549 | 36.50% |
| — 蒲珏女士 ⁽³⁾ | 90,000,000 | 5.26% | 90,000,000 | 4.99% |
| 承配人 ⁽⁴⁾ | — | — | 93,825,000 | 5.20% |
| 其他H股公眾股東 | 907,754,925 | 53.07% | 907,754,925 | 50.31%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1,710,614,838 | 100% | 1,804,439,838 | 100% |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寧波厚德義民（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433,239,436股H股，寧波厚德義民由北京厚德義民持有100%權益，而北京厚德義民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蒲忠傑博士持有100%權益。此外，樂普醫療（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225,352,113股H股，蒲忠傑博士為樂普醫療的實際控制人。因此，蒲忠傑博士被視為於寧波厚德義民及樂普醫療分別持有的433,239,436股H股及225,352,113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律元（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90,000,000股H股，上海律元由Cereblue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Cereblue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持有100%權益。因此，蒲珏女士被視為於上海律元持有的9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主要股東，且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及秦怡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